



第六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
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7 号决议，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报告，²

¹ A/61/500。

² A/61/329。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³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⁶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受到尊重，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⁷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⁷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和责任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暴力杀人行径，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必须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并存解决办法路线图，⁸

又强调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走动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³ 见 E/CN.4/2006/29 和 A/61/470。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⁵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⁸ S/2003/529，附件。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出，并注意到必须拆除其中的定居点，这是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过分使用武力、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关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犯行径，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采取的军事行动及其在巴勒斯坦平民当中造成数千人死亡，包括数以百计儿童的死亡和数万人受伤，

深为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最近恶化，包括因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及强化对平民地区的轰炸、空袭、声震、火箭袭击所造成的恶化，危及巴勒斯坦平民，并特别痛惜拜特哈嫩的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孺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惨遭杀害，

并深为关切以色列占领军造成的大规模毁坏，包括毁坏宗教、文化和历史遗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机构以及巴勒斯坦各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农地，并深为关切这类毁坏行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情况造成短期和长期的不利影响，

更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关闭一些地区的政策和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的流动继续实行包括宵禁和准证制度在内的严格限制政策，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依然构成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

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建立检查站以及把部分检查站改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与常设过境点相似的结构，这种做法严重损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严重削弱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

深为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忍受有损于他们福祉的恶劣条件，又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深信需要由国际驻留人员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⁷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⁷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所有定居活动和建造隔离墙的活动，并停止法外处决；

3.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被毁，以及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4. **严重关切**采用自杀炸弹袭击以色列平民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5.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出和拆除其中的定居点，这是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⁸

6. **就此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特性和地位的问题上严格遵守其在国际法，包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承担的义务；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尊重人权法并遵守其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8.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他们正在面对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 1994 年巴黎经济议定书释放应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款，并放松严厉的封锁及对人员流动的限制；

10. **承认**临时国际机构在直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有意捐助者利用此一机制；

11. **强调**需要保存巴勒斯坦体制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人口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所述、并如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毁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情况；

13. **强调**需要尊重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14. **又强调**双方必须充分执行沙姆沙伊赫谅解以及 2005 年 11 月 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